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3-210399-GXZX

采 购 人：容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YLZC2024-G3-210399-GXZX）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3-210399-GXZX（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4-G3-41515）

项目名称：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83.577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83.577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1 项	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

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4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止。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容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r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l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WiCsJpFZxD5ETuiRmWWXxQ==>

7.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 话：0775-5312616。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教育局

地址：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87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75-531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黄婷

联系方式：0771-577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

电 话：0771-577160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XX月XX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附件三），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无分标

6. 采购预算：12683.5775 万元。

一、项目总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相关质量及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通知、自治区食安办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引发《广西中小学“选餐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24〕14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际，拟对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本次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生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米粮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纯牛奶、糕点类（不含裱花蛋糕）等，具体根据配送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配送。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品目	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1) 蔬菜、禽蛋类	一、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学校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中：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二、禽蛋类：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2) 肉类（猪肉、牛肉）	一、猪肉： ▲1. 猪肉要求须从生猪定点屠宰场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印章。 2. 猪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配送的猪肉应为精猪肉、前腿肉（前

	夹肉）、后腿肉（后夹肉）、肥肉、五花肉。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6.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二、牛肉： ▲1. 牛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牛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牛肉。 3. 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牛肉。 4. 组织状态：牛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 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3）家禽类 （鸡、鸭、鹅）	1. 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 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 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5.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鲜活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5）大米	1.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品批号等内容；

	3.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米粒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总限度为4%，不完善粒$\leq 3\%$，黄米粒$\leq 1\%$，最大限度杂质$\leq 0.25\%$，小碎米$\leq 0.5\%$，水分$\leq 14.5\%$。 4.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一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不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供货时须提供大米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6）食盐	1. 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实行。 2.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食用植物油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的要求，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食用油原料及加工原料使用非转基因原料，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调味品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包装内

	容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 纯牛奶	1. 纯牛奶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要求提供纯牛奶，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2. 纯牛奶要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或 2 个月。 3. 纯牛奶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 技术指标:纯牛奶营养成分表每 100ml 营养成分要求：脂肪$\geq 3.1g$，蛋白质$\geq 2.9g$。 5. 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
(10) 水果类	1. 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水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11) 糕点类（不含裱花蛋糕）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食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产品执行标准 面包执行GB/T20981 标准。 ▲2. 糕点（不含裱花蛋糕）规格：净重≥ 50 克（每份1 个或2 个）或净重≥ 100 克（每份1 个或2 个）。口感柔软，独立包装，保质期 7 天之内（含 7 天）。送到学校的（不含裱花蛋糕）距离保质期到期日不少于 5 天，保证每周 3 种以上（含3 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货物送达时提供食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采购食品其他要求： 1. 供货方不得向配送食材学校提供腐败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	

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 2. 禁止采购“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熟肉制品、未成熟和发芽的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四季豆及已死的甲鱼、黄鳝、虾、蟹、牛腿瓜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 3. 中小学校的食堂不得制售生食水产品、冷荤凉菜，禁止采购非本单位加工的直接入口食品，如熟卤菜、凉拌菜、蛋糕、烧饼、油条、烤鸭、包子等。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合同履行、履约保证及付款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交付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4.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配送企业须按照规定，由容县教育局牵头联系，并与容县各独立学校单独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3）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容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容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容县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合同。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人数（含送教）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为配送学校，乙方为中标配送企业）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货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 （1）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2）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配送学校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否则配送学校有权自行决定临时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结算价款中扣除）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为保证服务期内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具备仓储和配送中心，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含冷鲜及冷冻库）、配送中心、冷链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全部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

	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5%（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95%）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 供应单价约定：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县教育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配送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容县各乡镇上报的当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分组实地到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两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4. 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由于学生营养餐人数是实时动态数据，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本次招标主要对供应报价的费率进行报价，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结算，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三）配送相关要求	
▲1、配送企业满足的基本准入条件	（1）配送企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配送企业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配送企业须具备满足配送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①所需配备的仓储场地和配送中心，投标人可自有或租赁配备。 ②配送企业还须配备持有有效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及专门为学校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冷链运输车辆，配送企业所配置的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按量、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此第（3）项的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配送机制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配送食品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 （2）配送时间要求（交货时间）：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3）配送流程要求： ①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食材数量，采购学校与中标配送企业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天向中标配送企业报送 2-3 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配送企业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食品食材配送到位。 ②中标配送企业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配送企业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4）中标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确保配送食品食材质量安全。 （5）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求配置冷链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 （6）在服务期内因学校用餐人员数量增减而对相关食材需求有所调整，为

	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中标配送企业应自有或租赁配套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3、配送相关质量验收及考核要求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和过期食品食材。 （2）所有采购食品食材均须由配送企业免费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由配送学校、配送企业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以上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中标配送企业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配送企业进行换货，配送企业应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食品食材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配送企业支付。 （5）配送食品质量考核要求：配送学校每月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配送企业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配送考核表详见附件），并作为考核依据上报。 若配送企业在服务期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供货，且出现违约或考核不合格情况的，配送学校有权向县教育局汇报反馈情况。
▲4、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供应的每批次食品食材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食品食材检测报告，同时，建立食品食材质量档案，对每批次食品食材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配送企业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

	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食品食材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配送企业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制度管理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汇报制度。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县教育局。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教育局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配送学校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食品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企业的配送资格，由县教育局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报县教育局，由配送学校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 (4) 配送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6、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由配送企业提供增值税发票，配送企业与学校对当月各天、各批次食品验收交接确认的凭证进行结算。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制度和档案材料等。
▲7、其他要求	(1) 作为中标配送企业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以下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责令中标配送企业退出配送资格，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中标配送企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食材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

	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食材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⑧其他违反学校食品食材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附件一：

各配送学校及学生数量（容县 2025 年 1 月-2026 年 7 月春季学期学校名称及学校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总人数（人）
	全县义教农村学校合计 309 所	义教	83171
	其中初中 21 所	中学	33290
	其中小学 288 所	小学	49881
1	容县浪水中学	初中	502
2	容县黎村中学	初中	2412
3	容县珊萃中学	初中	2659
4	容县灵山中学	初中	2246
5	容县六王镇第二中学	初中	1591
6	容县六王中学	初中	1622
7	容县罗江中学	初中	1239
8	容县容州镇第二中学	初中	1436
9	容县容西中学	初中	960
10	容县十里江口中学	初中	524
11	容县十里中学	初中	1508
12	容县石头水口中学	初中	293
13	容县石头中学	初中	1967
14	容县石寨中学	初中	1912
15	容县松山中学	初中	1883
16	容县县底中学	初中	1701
17	容县县底荣塘中学	初中	746

18	容县杨村第二中学	初中	1310
19	容县杨村中学	初中	1666
20	容县绿荫中学	初中	3444
21	容县自良中学	初中	1669
22	容县浪水镇中心学校	小学	325
23	容县浪水镇长寿中心小学	小学	178
24	容县浪水镇扶昨小学	小学	164
25	容县浪水镇泗河小学	小学	119
26	容县浪水镇白饭小学	小学	111
27	容县浪水镇泗利小学	小学	94
28	容县浪水镇长寿中心小学黄巢分校	小学教学点	2
29	容县浪水镇扶昨小学黎吟分校	小学教学点	3
30	容县浪水镇泗河小学增子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31	容县黎村镇中心学校	小学	1968
32	容县黎村镇温泉中心小学	小学	563
33	容县黎村镇同心中心小学	小学	512
34	容县黎村镇珊萃中心小学	小学	492
35	容县黎村镇太平小学	小学	364
36	容县黎村镇荣丰小学	小学	320
37	容县黎村镇思贤中心小学	小学	261
38	容县黎村镇和联小学	小学	265
39	容县黎村镇四维小学	小学	288
40	容县黎村镇振新小学	小学	261
41	容县黎村镇同和小学	小学	239

42	容县黎村镇平洛小学	小学	219
43	容县黎村镇和睦小学	小学	190
44	容县黎村镇平洛小学平潭分校	小学教学点	163
45	容县黎村镇六扬小学	小学	175
46	容县黎村镇六胜小学	小学教学点	186
47	容县黎村镇旺安小学	小学教学点	131
48	容县黎村镇六振小学下六分校	小学教学点	136
49	容县黎村镇平石小学	小学	123
50	容县黎村镇振新小学三道分校	小学教学点	110
51	容县黎村镇六旺小学	小学教学点	90
52	容县黎村镇六振小学	小学	91
53	容县黎村镇六吟小学六莪分校	小学教学点	98
54	容县黎村镇太和小学	小学教学点	82
55	容县黎村镇六吟小学	小学教学点	84
56	容县黎村镇新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74
57	容县黎村镇六旺小学茅田分校	小学教学点	44
58	容县黎村镇满垌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43
59	容县黎村镇六吟小学山麻分校	小学教学点	32
60	容县黎村镇荣丰小学寿加分校	小学教学点	26
61	容县黎村镇四维小学六文分校	小学教学点	3
62	容县黎村镇六扬小学扬名分校	小学教学点	11
63	容县黎村镇荣丰小学六荣分校	小学教学点	9
64	容县黎村镇六胜小学六勿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65	容县黎村镇振新小学青枝分校	小学教学点	4

66	容县灵山镇中心学校	小学	1343
67	容县灵山镇罗权中心小学	小学	361
68	容县灵山镇华垠小学	小学	353
69	容县灵山镇仁勇中心小学	小学	190
70	容县灵山镇守善小学石圭分校	小学教学点	181
71	容县灵山镇六良小学	小学	180
72	容县灵山镇六图小学	小学	132
73	容县灵山镇六肥小学	小学教学点	115
74	容县灵山镇旺维小学	小学教学点	112
75	容县灵山镇守善小学六南分校	小学教学点	119
76	容县灵山镇六泉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1
77	容县灵山镇守善小学大坡校	小学	104
78	容县灵山镇天堂小学	小学	72
79	容县灵山镇当中小学	小学教学点	67
80	容县灵山镇当中小学中采分校	小学教学点	48
81	容县灵山镇大陆小学	小学教学点	64
82	容县灵山镇六华小学	小学教学点	21
83	容县灵山镇罗权中心小学田化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84	容县六王镇中心学校	小学	1075
85	容县六王镇塘垌中心小学	小学	317
86	容县六王镇陈村中心小学	小学	283
87	容县六王镇双善中心小学	小学	259
88	容县六王镇古泉小学	小学	230
89	容县六王镇谭螺中心小学	小学	220

90	容县六王镇尤华中心小学	小学	227
91	容县六王镇思良小学	小学	199
92	容县六王镇莲塘小学	小学	200
93	容县六王镇谭和小学	小学	217
94	容县六王镇佳香小学	小学	172
95	容县六王镇六槐小学	小学	181
96	容县六王镇莲塘小学维柱分校	小学教学点	169
97	容县六王镇大公小学	小学	145
98	容县六王镇古里小学	小学	123
99	容县六王镇龙头小学	小学	121
100	容县六王镇金库小学	小学教学点	85
101	容县六王镇六青小学	小学教学点	58
102	容县六王镇温风小学	小学教学点	36
103	容县六王镇六青小学六青分校	小学教学点	40
104	容县六王镇温风小学印底分校	小学教学点	36
105	容县罗江镇中心学校	小学	820
106	容县罗江镇竹良小学	小学	311
107	容县罗江镇半月小学	小学教学点	130
108	容县罗江镇中心学校旺华分校	小学教学点	127
109	容县罗江镇顶良中心小学良判分校	小学教学点	128
110	容县罗江镇三岸小学	小学	126
111	容县罗江镇顶良中心小学	小学	96
112	容县罗江镇大石小学	小学	94
113	容县罗江镇岑冲小学	小学教学点	68

114	容县罗江镇岑冲小学公平分校	小学教学点	45
115	容县罗江镇半月小学新塘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116	容县罗江镇顶良中心小学石寨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117	容县容西镇中心学校	小学	481
118	容县容西镇思传小学	小学	213
119	容县容西镇祖立小学龙头分校	小学教学点	200
120	容县容西镇祖立小学	小学教学点	190
121	容县容西镇仙江小学	小学	150
122	容县容西镇深柳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5
123	容县容西镇深柳小学西江分校	小学教学点	75
124	容县容州镇峽北小学	小学	385
125	容县容州镇五一小学	小学	281
126	容县容州镇红光小学	小学	257
127	容县容州镇同古小学	小学	256
128	容县容州镇周口小学	小学	235
129	容县容州镇励志小学	小学	215
130	容县容州镇平坡小学	小学	205
131	容县容州镇大明小学	小学	214
132	容县容州镇三和小学	小学	201
133	容县容州镇礼信小学	小学	198
134	容县容州镇平坡小学甘水分校	小学教学点	196
135	容县容州镇杨叶小学	小学	159
136	容县容州镇大榄小学	小学教学点	150
137	容县容州镇千秋小学	小学	159

138	容县容州镇宁冲小学	小学	147
139	容县容州镇厢西小学七里分校	小学教学点	120
140	容县容州镇华南小学	小学	80
141	容县容州镇木井小学	小学教学点	90
142	容县容州镇木井小学竹发分校	小学教学点	69
143	容县十里镇甘旺中心小学	小学	419
144	容县十里镇中心学校	小学	383
145	容县十里镇大坡小学	小学	348
146	容县十里镇江口中心小学	小学	306
147	容县十里镇琼新小学	小学	171
148	容县十里镇黎读小学	小学	152
149	容县十里镇泗登小学	小学	153
150	容县十里镇流冲中心小学	小学	69
151	容县十里镇大萃小学	小学教学点	74
152	容县十里镇塘冲小学	小学教学点	53
153	容县十里镇大朋小学	小学教学点	48
154	容县十里镇杨外小学	小学教学点	55
155	容县石头镇中心学校	小学	941
156	容县石头镇泗福中心小学	小学	293
157	容县石头镇和衷小学	小学	263
158	容县石头镇务底中心小学	小学	216
159	容县石头镇登州小学	小学	179
160	容县石头镇石塘小学	小学	171
161	容县石头镇大良小学	小学	156

162	容县石头镇水口中心小学花篮分校	小学教学点	149
163	容县石头镇甘冲小学	小学	160
164	容县石头镇水口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8
165	容县石头镇水口中心小学水口分校	小学教学点	152
166	容县石头镇大扭小学	小学	113
167	容县石头镇中心学校独州分校	小学教学点	112
168	容县石头镇上石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78
169	容县石头镇旺广小学	小学教学点	89
170	容县石头镇营垌小学	小学教学点	79
171	容县石头镇大良小学良村分校	小学教学点	85
172	容县石头镇螺北小学	小学教学点	71
173	容县石头镇螺北小学六夏分校	小学教学点	65
174	容县石头镇中心学校石桥分校	小学教学点	103
175	容县石头镇旺岗小学	小学教学点	57
176	容县石头镇睦衷小学	小学教学点	39
177	容县石头镇石剑小学	小学教学点	43
178	容县石头镇上垌小学	小学教学点	30
179	容县石头镇甘冲小学塘冲分校	小学教学点	29
180	容县石头镇和衷小学泗竹分校	小学教学点	11
181	容县石头镇务底中心小学夹口分校	小学教学点	0
182	容县石头镇螺北小学螺冲分校	小学教学点	9
183	容县石头镇大垌小学	小学教学点	7
184	容县石寨镇中心学校	小学	877
185	容县石寨镇合柳小学	小学	246

186	容县石寨镇大荣中心小学	小学	198
187	容县石寨镇霄垌小学	小学教学点	170
188	容县石寨镇古兆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138
189	容县石寨镇大华小学	小学教学点	122
190	容县石寨镇华六小学	小学教学点	97
191	容县石寨镇华六小学华扬分校	小学教学点	84
192	容县石寨镇独石小学	小学教学点	97
193	容县石寨镇下烟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115
194	容县石寨镇石城小学	小学教学点	76
195	容县石寨镇大兆小学	小学教学点	80
196	容县石寨镇上烟小学	小学教学点	64
197	容县石寨镇下烟中心小学平梨分校	小学教学点	47
198	容县石寨镇上烟小学龙胆分校	小学教学点	42
199	容县石寨镇华六小学六吉分校	小学教学点	3
200	容县石寨镇下烟中心小学六毫分校	小学教学点	1
201	容县松山镇中心学校	小学	786
202	容县松山镇沙田中心小学	小学	340
203	容县松山镇臣村小学	小学	327
204	容县松山镇慈堂中心小学	小学	226
205	容县松山镇石扶小学	小学	176
206	容县松山镇三合小学	小学	159
207	容县松山镇寻阳小学	小学	150
208	容县松山镇大水小学	小学	120
209	容县松山镇文仰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6

210	容县松山镇大中小学	小学	110
211	容县松山镇平车小学	小学	83
212	容县松山镇下河小学	小学教学点	57
213	容县松山镇合同小学	小学教学点	47
214	容县松山镇大水小学凤肚分校	小学教学点	7
215	容县松山镇寻阳小学根竹分校	小学教学点	7
216	容县县底镇中心学校	小学	914
217	容县县底镇荣塘中心小学	小学	366
218	容县县底镇大坡中心小学	小学	196
219	容县县底镇冠堂中心小学	小学	230
220	容县县底镇古例小学	小学	182
221	容县县底镇古燕中心小学	小学	169
222	容县县底镇泗关小学	小学教学点	150
223	容县县底镇古长小学	小学	143
224	容县县底镇平河小学	小学	112
225	容县县底镇竹山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5
226	容县县底镇复联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64
227	容县县底镇金村小学	小学教学点	93
228	容县县底镇上都小学	小学教学点	77
229	容县县底镇古练小学	小学教学点	77
230	容县县底镇旺黎小学	小学教学点	54
231	容县县底镇龙山中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86
232	容县县底镇河儿小学	小学	52
233	容县县底镇旺黎小学旺求分校	小学教学点	64

234	容县县底镇泗关小学金龙分校	小学教学点	47
235	容县县底镇新光小学	小学教学点	41
236	容县县底镇康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32
237	容县县底镇竹山小学官田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16
238	容县县底镇古燕中心小学古麻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1
239	容县县底镇古例小学波塘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0
240	容县县底镇古燕中心小学塘头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0
241	容县县底镇荣塘中心小学龙塘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0
242	容县县底镇上都小学六含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0
243	容县县底镇旺黎小学旺求分校旺冲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3
244	容县县底镇金村小学龙岭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0
245	容县杨村镇中心学校	小学	1110
246	容县杨村镇鱼产中心小学	小学	368
247	容县杨村镇高垌小学	小学	305
248	容县杨村镇六福小学	小学	278
249	容县杨村镇马良小学	小学	290
250	容县杨村镇东华中心小学	小学	260
251	容县杨村镇马良小学六祥分校	小学教学点	244
252	容县杨村镇中心学校山心分校	小学教学点	203
253	容县杨村镇大军小学旺村分校	小学教学点	207
254	容县杨村镇踏田中心小学六湖分校	小学教学点	184
255	容县杨村镇大军小学	小学	180
256	容县杨村镇六福小学平台分校	小学教学点	148

257	容县杨村镇横山小学	小学	125
258	容县杨村镇踏田中心小学	小学	133
259	容县杨村镇界牌小学	小学	118
260	容县杨村镇当发小学	小学	74
261	容县杨村镇中心学校石咀分校	小学教学点	66
262	容县杨村镇坡亮小学	小学	71
263	容县杨村镇峡河小学	小学教学点	22
264	容县杨村镇横山小学关垌分校	小学教学点	28
265	容县杨村镇坡亮小学山口分校	小学教学点	27
266	容县杨村镇平田小学荔葵分校	小学教学点	19
267	容县杨村镇东华中心小学十万分校	小学教学点	19
268	容县杨村镇平田小学	小学教学点	15
269	容县杨村镇平田小学新村分校	小学教学点	8
270	容县杨村镇平田小学葛麻分校	小学教学点	2
271	容县杨梅镇中心学校	小学	1873
272	容县杨梅镇红石小学	小学	424
273	容县杨梅镇杨梅中心小学	小学	440
274	容县杨梅镇河口中心小学	小学	300
275	容县杨梅镇妙阳小学	小学	257
276	容县杨梅镇和睦小学	小学	225
277	容县杨梅镇和勃小学	小学	190
278	容县杨梅镇六美小学	小学教学点	106
279	容县杨梅镇四美小学	小学教学点	136
280	容县杨梅镇中心学校六亩分校	小学教学点	103

281	容县杨梅镇中心小学南蛇分校	小学教学点	106
282	容县杨梅镇三德小学	小学教学点	79
283	容县杨梅镇熊胆小学	小学教学点	87
284	容县杨梅镇义合小学	小学教学点	78
285	容县杨梅镇四端小学	小学教学点	83
286	容县杨梅镇普济小学	小学教学点	63
287	容县杨梅镇六别小学	小学教学点	62
288	容县杨梅镇石岭小学	小学教学点	59
289	容县杨梅镇凤美小学	小学教学点	29
290	容县杨梅镇四茆小学	小学教学点	33
291	容县杨梅镇四端小学镇龙分校	小学教学点	13
292	容县杨梅镇河口中心小学上龙分校	小学教学点	14
293	容县杨梅镇和勃小学朋冲分校	小学教学点	3
294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小学	1150
295	容县自良镇云松小学	小学	183
296	容县自良镇司六小学	小学	171
297	容县自良镇古济小学	小学	166
298	容县自良镇思旺小学	小学	145
299	容县自良镇龙镇小学	小学	109
300	容县自良镇同江村镇水侨心小学	小学教学点	97
301	容县自良镇自良小学	小学	108
302	容县自良镇两江中心小学	小学	90
303	容县自良镇河步小学	小学教学点	73
304	容县自良镇古济村塘表分校	小学教学点	73

305	容县自良镇同江中心小学	小学	78
306	容县自良镇两江中心小学中平分校	小学教学点	24
307	容县自良镇大里小学	小学教学点	39
308	容县自良镇同江中心小学朝塘分校	小学教学点	30
309	容县自良镇古旺小学	小学教学点	2
注：营养餐为学生每天供应价值 5 元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附件二：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 扣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 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 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 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 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 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 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 惊慌失措, 无应对方案处理的, 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 发现脏、乱、差的, 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 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 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且整改承诺应得到容县教育局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可单方终止合同。			

学校代表签字：

附件三：

（1）中小微企业（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

	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5</u>月至<u>2024</u>年<u>10</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5</u>月至<u>2024</u>年<u>10</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	---

	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培训、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 </u> / <u> </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玉林市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8 号楼；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收件人：黄婷，联系方式：0771-577160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

	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容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容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7160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的 1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

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食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食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费率）×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80 分
2.1	管理制度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难点和要点的理解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各项内容分析健全。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	10 分

		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各项内容整体优于上一档。	
2.2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 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四档（15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配备有相关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兽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	15 分
2.3	配送实施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配送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内容条理清晰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差； 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基本俱全； 四档（1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	15 分

		内容详细、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执行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2.4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问题食材发生、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 二档（3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诉不具体，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四档（10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10分
2.5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	10分

		述内容不详细。 三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四档（10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2.6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3分）：有较为具体的仓储方案，方案针对性，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达到2000 m²及以上的仓储库。 四档（5分）：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路，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达到3000 m²及以上的仓储库。 自有或已租赁仓储库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	5分

		予以计分。 ①提供自有仓储库产权证明或租赁(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仓储库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②仓储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	
2.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无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等。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0分
3.1	食品食材 冷藏能力	(1) 冷鲜库 投标人具有(含已租赁)容积300m³(含)以上的冷鲜库,得1分。 (2) 冷冻库 投标人具有(含已租赁)容积150m³(含)以上的冷冻库,得1分。 要求:冷鲜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冷鲜库、冷冻库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①冷鲜库、冷冻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	2分

		片； ②自有冷鲜库、冷冻库的产权证明； ③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冷鲜库、冷冻库的权属证明；如为自有冷鲜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冷鲜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3.2	人员配备	为保障配送学校果蔬食材任务的实施,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为 6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要求: ①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 ②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企业为其发放的工资流水明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 ③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不予以计分。	2 分
3.3	食品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为保障供应给学校果蔬食材安全性,快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出具快检合格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配送拥有(含已租赁)检测快检室、配备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检测专业人员,得 2 分。 (2) 自有或已租赁的快检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包括拥有实验室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②实验室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各一台,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 ③检测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检测人员要求具有相关检测员证书)。	2 分
3.4	配送车辆	为保障配送学校果蔬食材任务的实施,配送企业须配备有满足项目实施配送的冷链运输车辆及配套所需条件:	2 分

		(1) 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30 辆冷链运输车辆的得 2 分。 (2) 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司机 30 人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3.5	业绩分	提供投标人具有同类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服务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配送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食品食材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食品食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食品食材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食品食材款，同时应承担该食品食材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学校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食品食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食品食材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食品食材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登记，验收登记时双方应共同签字确认。

六. 食品食材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食品食材的包装并将食品食材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全额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次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如发生食品食材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大面积传染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广西容县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 同 书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配送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_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 预算总金额 ；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进校食品价格核定：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县教育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配送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容县各乡镇上报的当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分组实地到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两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其中：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中标配送企业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

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配送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义务教育配

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人数（含送教、休学）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为配送学校，乙方为中标配送企业）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3）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容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容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容县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甲方向县教育局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在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容县教育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500000.00）。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容县教育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容县教育局向乙方如数退还。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应不高于各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食品食材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甲方向县教育局进行

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县教育局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 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科学管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容县教育局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终止合同。			

学校代表签字：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备注
1		1 项	_____ %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按 <u>费率</u> 进行报价, 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5% (即某投人报价费率≤95%) 进行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